证券代码：872215　　证券简称：西藏旅行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2.会议召开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 318 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孝龙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今年我们将预算指标纳入考核指标,坚持月度预算平衡会计制度,围绕资金管理和成本管理两大主题，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层层落实,分解责任,及时反应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特编制了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圆满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现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计划及 2018 年的经营情况，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分配，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何锐平、唐力强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